

##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企业安徽泰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泰尔集团于2024年2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泰尔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正彪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 3、累计增持的数量及说明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均价 (元/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泰尔集团	集中竞价	2024年 2月6日	1,866,900	600.00	3.21	0.37

注：上述增持金额含交易税费。

### 4、本次增持前后变化

本次增持前，泰尔集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泰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均来自泰尔集团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体现了其对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发展前景的认可。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股份变动有关情况，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泰尔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